

附表一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（由教育部填寫）

申請單位				填表人/聯絡人		
				姓名		
計畫名稱				電話		
				傳真		
計畫期程				E-mail		
				通訊地址 (包括5碼郵遞區號)		
計畫目的/目標		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			立案資料	立案登記地址	
	承辦單位				立案字號	
	協辦單位				統一編號	
活動時地	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	活動場次	
參加對象				預估人數/人次		
其他經費來源	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、項目及金額)		收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)	
宣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傳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(包括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社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臺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說明：)					
實施內容(請詳述)						
預期成效						

申請單位簡介	(包括申請單位之特色、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及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情形)			
本年及前年度依本補助要點獲本部補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情形	年度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額度	結報備查之文號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(如無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:)			
申請單位用印	負責人		填表人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：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、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性法人及團體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二、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>）/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，表格如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應將申請文件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(見補助要點第五點)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文件包括計畫申請表(附表1)、詳細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2)等文件1式7份，立案證書影本1份。
- 四、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;同一計畫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經費申請表(如附表2)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附表二、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 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	
計畫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。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(捐)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：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(捐)助金額
業務費							
	雜支						
	合計			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	
備註： 一、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 二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四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、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五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六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七、申請補助(捐)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(請算到小數點以下第2位)		

附表四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成果報告表

受補助單位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補助年度	
辦理地點			辦理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
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	至	年	月	日止
對象			參與人次	男		女	
活動場次				合計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義或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						
執行成果概述： 1.實施計畫(包括活動流程/議程) 2.活動/會議紀錄(包括活動過程摘要、會議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)							
效益評估： 學員回饋意見綜整說明、過程評估、成果評估等							
檢討與未來改善措施：							
其他：							

活動相片(另以A 4直式紙黏貼10張相片,包括始業式、結業式及活動過程,並加以文字說明)
例:

文字說明：(說明辦理情形,請用附頁整理。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 填表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